

保羅的人生(賈玉銘)

完全救法(卷六)

目錄：

- 第一章 保羅的寫真
- 第二章 保羅的靈修
- 第三章 保羅於法律
- 第四章 保羅的我之為我
- 第五章 保羅的得救過程
- 第六章 保羅的生活要素
- 第七章 保羅的得救
- 第八章 保羅於基督
- 第九章 保羅於教會
- 第十章 保羅平生之結論

第一章 保羅的寫真

信基督的生命種子，於小亞細亞，以漸而蓬蓬勃勃的發達推廣，遍佈於世界，此豐榮偉大的功業，在人一方面與有力者，當首推大數人保羅。即出自名門，富有學識，有宗教熱誠，有犧牲精神，有充滿的靈恩，有豐盛生命，深得基督，精通真理，具看萬事如糞土的眼光，度在三層天上的生活；以血統言為猶太人，以籍貫言為羅馬人，以文學言又若希利尼人；樹立基督的愛旗燦爛光榮，吹起福音號角，聲震寰宇，建立異邦的教會，推廣奧妙的天國；于基督教歷史大放光明的使徒保羅。我主耶穌屈服此重要人物，生即基督，死布血種，是福音之廣播。並非出於偶然。考其平生可分三時代：

其一即自被選至被召——自誕生至往大馬色迫教，乃受神隱然的造就時代。有如血統之流傳，其父已入羅馬民籍，母為虔誠教徒，曾言：“感謝神，就是我接續祖先用清潔的良心所事奉的神。”(提後 1:3)又如宗教之甄陶，自幼即為猶太教中的熱誠分子，較其“本國許多同歲的人更有長進，為我祖宗的遺傳更加熱心，”(加 1:14)再如學業之造就，自幼受父母師長的教育，精通聖經原文，迨約十三歲，即往京師留學，受業於迦瑪列門下。雖受了高等教育，亦循猶太例學一技藝，善以羊毛製造帳棚，皆于其日後傳道有極大關係。更如迫教的反感，曾為司提反遇害之贊成人(參徒 7:58-60)，並率多人至大馬色，

捉拿信徒(參徒 26:9-11)。惟其迫教之心愈烈，其日後傳教之心亦愈切，甚至為道捨命而不辭。

其二自被召至被遣——得奇異的靈恩時代。保羅自被召以後，即深得靈恩，受神特別的聖訓與深造，以為其日後大事工的預備。即自大馬色路上受主的召命，至安提阿會中承受聖職，前後相去十餘載，受了神特別造就，曾於阿拉伯被提三層天。洞澈屬靈的要道，長成基督的身量，而為富有靈命的基督徒。其三即自被遣至為道捨命——建立偉大聖工時代。自保羅在安提阿受了按手禮，出外傳道，所作聖工，真是驚天動地，彪炳千古。而能表揚基督，輸入靈恩，宣明教會真理，建立異邦教會，所著書信，古今流傳，如同生命河流灌溉普世信徒。教會何幸有保羅其人!我們現在可略述其生命進展之經過:

一 **舊保羅** 我們可以羅馬書來表明保羅的平生，在羅馬書第二、三章所論，好像映照未歸基督以前的保羅——舊保羅。保羅原是個猶太人，他是個本色猶太人，於羅馬書第二、三章所論猶太人的罪，也是保羅自身的罪。在他未皈依基督之前:一則信仰上帝。猶太人原是信仰一位神，他雖信仰上帝，仍未能得救。二則熱心宗教，為其祖宗的遺傳，比許多同年更有熱心，“就律法說，我是法利賽人…就律法上的義說，我是無可指摘的。”(腓 3:6-7)他是個十足的法利賽人，雖熱心宗教，仍未能得救。三則深明教義。曾在著名教法師迦瑪列門下受業，他雖明教義，仍未能得救。他之虔守法律，熱心宗教，其結果無非使他反對基督，迫害信徒而已。此時他是一個沒有新生命的舊保羅，因為“外面作猶太人的，不是真猶太人；外面肉身的割禮，也不是真割禮；唯有裡面作的，才是真猶太人；真割禮乃是在心裡的，在乎靈，不在乎儀文。”詩曰:

舊保羅舊保羅 我原是個舊保羅
雖自以為義 仍在罪中活

二 **新保羅** 我們讀羅馬書第三章廿節至第五章，可以看見一個新保羅。在這幾章書內，所講一切關於得救的道理，莫非是他個人的經驗。他是一個實行講道家。是一個道集厥躬，以身證道的傳道人。在這數章書內所論，“因信得生”——重生，實行悔改；並因信稱義等要道，合起來即是一個真得救的人所有三方面的關係。重生是指著生命說，一個得救的人。必是得了基督的生命，即得了新生命。悔改是指著生活說，既有新生命，必有新生活。此悔改的生活，是一面離開罪行，一面歸向上帝。稱義是指著地位說。即在神前站在一個稱義的地位上，有了稱義的地位，即再不被定罪了。既有了靈命，又表顯於生活，且在神前有稱義的地位，即是一個得救的人，亦即在基督裡成了新人——新保羅。其所以成為新人，不外乎“義人因信得生，”或說是“因信稱義得生，”即“信——義——生”。“信”與“義”是羅馬書三、四章詳細申述的，“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著信。”“並非是遵守律法。”“生”是在第五章裡以基督與亞當對照，清楚表明的。我們在第一個亞當裡，如何有了舊生命——染於罪的生命。也如何在第二亞當——基督——裡，有了新生命。舊生命流是以亞當為起源，新生命流是以基督為起源。在基督以外無靈生命，“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，”信徒幾時與基督發生了生命的關係，幾時就有新生命，而成為一個新人了。詩曰:

新保羅新保羅 我已成為新保羅
既有新生命 又有新生活

三 **聖保羅** 羅馬書六至八章，即是保羅生活成聖的經過，于這幾章書內，即以靈戰之經過，表明成聖的真際：

(1)靈戰的原因——于第六章是論靈戰的原因。按本處靈戰之原因有二：一則因為已有新生，一則因為已經奉獻。已有新生。必不肯再活在罪中；已經奉獻，即不再作罪的奴僕。

(2)靈戰的奮鬥——于第七章，即論靈戰的奮鬥。此種奮鬥，即成聖生活的進展必有的現象，是每一個成聖信徒必須經驗的。凡有成聖經驗的信徒，當無人不與保羅表同情，因為這是決不能避免的一種交戰。這種交戰，究竟是誰和誰交戰呢？

- 1.亞當裡的生命·····基督裡的生命
- 2.表面人·····裡面人
- 3.自我·····真我
- 4.罪性·····新性
- 5.罪律·····心律
- 6.情欲·····聖靈
- 7.舊人·····新人

按我們基督徒之所以為基督徒，全是在乎我們有了基督裡的生命。在基督裡的生命，與在亞當裡的生命，是絕對相反的。在基督裡的生命，也就是我們各人的裡面人，——羅馬七章廿節直譯——這個裡面人，決不願作表面人。這個裡面人也就是我們的真我，即基督在我裡面活著的我，“現在活在我裡面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”這個真我。與自我，是絕對不相容的。此真我實際說來，就是我們的新人，此新人與舊人，當然不能同行。此新人有新性，或說是靈性，“我要使你們有新心新性。”此新心新性，決不能容忍罪性。此新性中亦有心律，即道德律，和我們肉體中的罪律——失了常度的天然律。永不能妥協。“情欲和聖靈相爭，聖靈和情欲相爭，這兩個是彼此相敵，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”（加 5:17）。

(3)靈戰的勝利——羅馬第八章，即保羅得勝的經過(參羅 8:1-11)與得勝的生活(參羅 8:12-39)。其得勝的經過，是因為在基督之死而死，並在基督之活而活。其得勝的生活，即心靈中有聖靈的引導，見證，得與耶穌同為後嗣，同受苦楚，同享榮耀，萬事皆與我們有益，即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了。此即信徒的生活成聖，亦即得勝地步。詩曰：

聖保羅聖保羅 我願作個聖保羅
真與主同死 並與主同活

四 大保羅 羅馬書第九至十六章，討論一個聖保羅如何化成為一大保羅。其所以為大保羅有兩方面：

(1)對於同胞——自羅馬書九至十一章，是保羅對予猶太人得救所有之願望與犧牲，其犧牲最大者，即“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，為我弟兄、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(羅 9:2)此言保羅不但為同胞犧牲萬物看如糞土；並犧牲身體，“不看重自己的性命；”且是願犧牲靈命，如能“自己與基督分離，”能叫同胞得救，亦所甘願，這可謂最大的犧牲了。

(2)對於異邦——自十二章以後，即保羅如何建立外邦教會，“定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立在別人的根基上，”“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，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。”(羅 14:8)如此把生命供獻，為主為人。捨命流血亦所甘願。不再把生命當，乍私有物。哦!如此把生命貢獻給同胞，貢獻給人群，貢獻給上帝，是吃虧的事體麼?如此屈己，無己，捨己，是失敗的事體麼?否，否，乃是極上算的事，是極勝利的事，極榮耀的事。這樣不自私，不自利，不自愛，不自憐，正是所以把生命範圍放大，如一粒麥種落在地裡，即能結出百倍幹倍萬倍的子粒來，而且生生不息，生命範圍即放大，聖保羅即化為大保羅了。此即生命收成的靈律，舍生命得生命，非捨不得，非死不生，犧牲的多，得的亦多。詩曰：

大保羅大保羅 我定要作大保羅
身靈皆犧牲 不為自己活

我們看保羅的平生。如何從一個舊保羅化為新保羅；由新保羅之努力交戰，終至靈戰獲勝，新保羅即成為聖保羅；再將神聖的生命貢獻，為主為人，一生再不作自己的人，聖保羅即遽然又成為大保羅了。此即保羅一生的寫真。亦即其靈命進展的過程。

第二章 保羅的靈修

天下事物莫不是有因有果。欲收果，須種因。既種因，方收果。古今教會，莫不知保羅之工果偉大，效感美滿，其亦知保羅工果效感的原因麼?教會信徒，無人不欽慕保羅的生命豐盛，造詣高深。其亦知保羅生命造詣的由來麼?大凡傳道士莫不欣羨保羅的靈恩充溢，靈能無量，其亦知保羅靈恩靈能之淵源麼?須知保羅之所以為保羅，多在於他的靈修，先付了代價。付了相當的代價，或付了最高的代價。據保羅自己說，他是獨在亞拉伯靈修三載(參加 1:17-18)。可喜的是他靈修的亞拉伯，既稱為樂園，又稱為

三層天(參林前 12:2-4)。亞拉伯，樂園，三層天，是三個地方，實際說是一個地方。是相連的三個地方，由亞拉伯而進到樂園，三層天。亦可說是一個地方，即亞拉伯化為樂園、三層天。是的，這是三個地方，這也是一個地方，在靈修高深的信徒，亞拉伯已化為樂園、三層天，樂園、三層天亦顯在亞拉伯。亞伯拉即是樂園，樂園即是亞拉伯，樂園、亞拉伯亦即三層天了。

一 亞拉伯 信徒的靈修處

(1)有形的亞拉伯 按亞拉伯原是曠野，是表明一種艱苦的處境，此環境適合信徒的靈修處，其原因乃以：一則遠離世界方能入靈界。既在亞拉伯度超世的生活，自易進到靈界裡。二則心愈靜即靈愈通。或言欲通靈，須安靜。三則愈有艱苦則愈有快樂。愈苦則愈甜。四則愈謙卑必愈升高。“欲升高，必自卑”。五則身上愈有痛刺靈裡必愈潔淨。保羅有刺，正是在亞拉伯得勝的原因。須知愈覺軟弱必愈剛強。神的恩典足夠我用，神的恩典，亦超乎我用，我的缺少，愈顯神的豐富。我的軟弱，愈顯神的能力。六則越覺軟弱就越發剛強。“因神的能力，是在軟弱的人身上更顯得完全。”主耶穌也曾因為軟弱，被釘在十字架上。”信徒欲有與主同釘的經驗，也須“同他軟弱”(林後 13:9)。七則不在肉身活著方能在靈裡活著。在亞拉伯的生活，當然不是在肉體裡生活的生活，即不能不在靈裡生活了。

(2)由有形的亞拉伯進于無形的亞拉伯 所說的亞拉伯曠野，亦不一等：一則是有形的曠野，即可見的亞拉伯曠野。但靈修聖地原不限於可見的曠野，亦可由有形的曠野，進到無形的曠野。有形的曠野中，原有無形的曠野；無形的曠野中，亦有有形的曠野。在你的心門向世界關閉時，便可即刻進入無形的曠野了。保羅在亞拉伯靈修時，忽然又題到他的軟弱；又忽然題到他身上的刺；正是由有形的亞拉伯又入了無形的亞拉伯，發現了心靈中的失敗，此即改變了生活。

(3)由無形的亞拉伯進入靈化的亞拉伯 如以賽亞所說：“等到聖靈從上澆灌我們，曠野就變為肥田，……公平要居在曠野。”(賽 32:15、16)神“在曠野開道路，在沙漠開江河”(賽 43:19)。所以“曠野和乾旱之地必然歡喜，沙漠也必快樂，又象玫瑰開花……樂上加樂，而且歡呼，黎巴嫩的榮耀，並迦密與沙侖的華美，必賜給它。(賽 35:1-2)這皆是說屬靈曠野的改變。大凡在有形無形的曠野靈修的人，他那心靈的曠野，也就不知不覺的改變了。聖經常記載有多少人靈性進步，多是因為經過了曠野的靈修：有如亞伯拉罕住在希伯倫山崗；摩西在曠野有最長期的靈修四十年；以利亞曾藏在約但河東的基立溪旁；大衛曾于幼年在野外牧羊，並其逃亡時亦曾住在亞杜蘭洞，並西弗曠野(參撒下 26:1-3)；施洗約翰則長在曠野；連主耶穌亦在猶太曠野獨對上帝四十日；以色列會眾在曠野四十年，舊人即倒斃，新人即長成了。所以凡“靠著良人從曠野上來的”(歌 8:5)，莫不為人所稱許。由此可知，保羅在亞拉伯靈修的價值。實際說來，若沒有亞拉伯三年的靈修，則不會產生出一個如此偉大的保羅。若無亞拉伯的靈修，他的生命恐不會發展到“我活著就是基督”的地步。

二 三層天 由亞拉伯曠野進到三層天上去，若無亞拉伯的靈修，他決不會“被提到三層天上去”度生

活。哦!奇妙啊!竟然在亞拉伯修到三層天上去了。這三層天即指生命的第三個地步，即完全救法的完全地步。

(1)按空間而言之三層天——聖經嘗言：“天和天上的天，尚且不足你居住的”（王上 8:27），此第三個“天”字是多數字，故本處亦可譯為“天和天上之天的天上之天，”即第三層天。這是說三層天即神的居所，保羅被提到三層天，即提到神的所在，亦即是“被提到樂園裡”（林後 12:4）。此第三個天，即今日靈性高尚信徒的所在地，“他又叫我們和基督耶穌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”（弗 2:6）。“你們的生命，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”（西 3:3）。按信徒被提，情形原不一律：一是心被提——即心被主吸住，心靈嚮往，常與主同在。二是靈被提——如保羅言：“或在身內，或在身外，我不知道。”今日會內亦常有人靈被提，即身在世，靈卻忽然被提到靈界裡，見到靈界多少的奧妙事。保羅在此論到他被提，則未言所見，只言所聞，所聞者亦未發表，是隱秘之言，是人不可說的。信徒在密室中與主談心所說隱秘事，亦常“是人不可說的。”有某教士到了天城外院子，看見天城的榮耀。則不勝感奮說：“主若叫我再到世上，我縱為主死千次亦所甘願。”可見被提，是何等快樂的一件事。三是身被提——即整個人被提去，如以西結書內記載以西結屢次被提到這裡，又提到那裡，有時主把他提到曠野的平原（參結 37:1-14），有時靈將他舉到天地中間（參結 8:3）。多次說到“靈將我舉起，帶我而去。”保羅之被提，亦“或在身內。”（參林後 12:2）無論如何被提，是表明他在亞拉伯靈修的生活，即是被提到天上的生活，亦即樂園中的生活。希奇啊!在亞拉伯靈修，竟修到第三層天樂園裡去了。

(2)按時代而言之三層天——按本處所說的三層天，原文無“層”字，故亦可譯為第三個天。按聖經所載第三個天，即是新天地的新天。如彼得書上說：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，“天”，——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；但現在的“天”地，還是憑著那命存留，——等到神的日子來到，在那日天就被火焚化了；但我們盼望有新“天”新地，有義居在其中（參彼後 3。5-13）。這是明說有太古的“天”，有現在的“天”還有將來的“新天”。這將來的“新天”，即是“第三個天”，亦即保羅在亞拉伯靈修時，所到的第三個天。在啟示錄廿一章，所記的新天新地中有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，亦即天上的樂園由天而降。可見由天而降的新耶路撒冷，亦即第三個天中的新樂園。保羅在他的時代裡，到了第三個天；亦即在他的時代裡，到了新天新地。哦!這新天新地是何等有福快樂的地方啊!這不是耶穌救恩完全實現的結果麼?這不是完全救法的成功麼?這不是上帝永遠計畫的歸結麼?這不是從永遠的永遠上帝所造原世界的恢復麼?這不是千萬聖徒熱烈盼望的榮耀世界麼?保羅何以在他的時代裡，就到了三層天亦即到了新天地呢?一個艱難困苦的亞拉伯曠野，又如何化為三層天，或說是化為新天地呢?保羅之所以在亞拉伯度新天地的生活，必是他的生命已成為三層天的生命。保羅在他靈修的時候，他的生命已有圓滿的發展；堪以在他的時代裡，度新天地中的生活，而與主同住了。

(3)按靈境而言之三層天——第三層亦可譯為第三進：不論是第三層，第三個，或第三進，皆是指著靈界的第三個地步。第三個地步即完全地步，就是實驗完全救法，得獲完全救恩的地步。被提三層天，即是得了更豐盛的生命，即經過加略山，橄欖山，進到郇山的地步。過了逾越節，五旬節，又到了住棚

節的地步。經過了聖殿的院子，進到聖所，又進到了至聖所的地步了。

三 樂園 保羅明說他曾被提到第三層天，即是他在亞拉伯靈修時，即提到三層天。又說他提到樂園，可見樂園就是三層天(參林後 12:2-4)。

(1)即恢復當日新世界中之樂園。當時始祖亞當、夏娃被逐出的樂園，即新世界中極樂之地。保羅靈修時，亞拉伯亦即化為樂園，甚至連身上的痛刺，皆化為快樂，有形的艱苦。成了無形的快樂。讀者要注意，保羅題到他被提到三層天樂園裡。同時也題到他肉體上的一根刺。這一根刺本是他的軟弱，是他的痛苦。是撒但的差役，卻竟然成了他被提三層天的原因。他曾三次(三次猶言多次)求過主，叫這刺離開他(參林後 12:8)，卻未蒙垂允，主只是說：“我的恩典夠你用的。”意思是說，主雖未把刺給他去掉，卻賜他足用的恩典，勝過這刺——刺諒指肉欲。雖說是未蒙垂允，不過是朱照保羅所求的應允；卻是一個超奇的，遠超保羅所盼望的應允，是應允中的應允，是從靈中所得的恩典能力，透到體中的應允。在他靈修的時候，這根刺就更顯出能力，即更成了撒但的差役，向他努力進攻。在他奮力交戰時，決不屈服時，感覺到戰攻的痛苦，急急投到主恩典中時，即是他的靈性進步時。越努力靈的翅膀即越伸展，終則如鷹展翅上騰，而飛升三層天了。或者此時連野獸也都改變了，而“在曠野與野獸同居。”(參可 1:13)

(2)即進入天上靈世界的樂園。即實驗保羅所說：“他又叫我們和耶穌基督一同復活，一同坐在天上。”(弗 2:6)“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，……因為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(西 3:2-3)”信徒與主同坐於天，同度藏在神那裡的生活，也就是度天上樂園中的生活。今日一個有更豐盛生命的信徒，即是從經過裂開幔子的新活路，進到至聖所的信徒。按至聖所原是長寬高各二十肘的立方體(參王上 6:20)；天上的樂園新耶路撒冷，也是長寬高各有四千里的立方體(參啟 21:10-16)。這個天界的樂園，即今日屬靈信徒，與主同在的樂地。即在地而在天的高尚的生命與生活。這是一個在亞拉伯靈修的保羅，同時也度天上樂園中的生活。即艱苦的亞拉伯遽化為三層天的樂園了。奇妙!奇妙!

(3)預事將來新天地中的樂園。保羅被提三層天，或說是第三個天，即將來新天新地中的新天。保羅到了第三層天，也就是在他的時代裡，到了將來實現的新天新地了。

一則必是他的生命已成為三層天新天地的生命。保羅在他靈修的時候，他的生命已有圓滿的發展，顯有更豐盛的生命與生活，亦即有了新天新地中的人所有的生命與生活，當然一個有了新天地的生命的人，他的環境也就成為無形的新天地了。

二則必是因他的神交已成了新天地中的神交。在他與神中間再無間隔，神再不向他隱瞞。他不但是常“聽見天上隱秘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，”也是洞悉了“曆世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奧妙，是如何安排的。”他既有了新天地中的神交，當然他也就到了新天地了。

三則或因他的生活已成為新天地的生活。究竟保羅在亞拉伯三年之久，是吃什麼？喝什麼？穿什麼？或住什麼？誰曉得呢？焉知他不是吃了新天地中的生命果，喝了生命水就不饑不渴了呢？以色列人尚且在曠野四十年衣服沒有破，腳沒有腫；保羅的衣履，當然也不能成為大的問題。假若他在曠野沒有居處，上帝豈不能為他的小聖所，使他可以與神同居呢？使徒約翰在拔摩海島，忽然聽見天上有聲音說：“你上到這裡來！”他就忽然升到天上，經過了啟示錄四至十九章的災期，他又是怎樣生活呢？保羅既在靈修的亞拉伯，到了新天地。諒必也是過著新天地的生活了。希奇啊！他所聽到的言語，是人不可說的；他所經過的事，諒必也是人不可知的。他到了第三層天，或第三個天，即是他的生命生活已到了第三個地步，即實驗了完全救恩的地步。他即有了新天地中人的生命，不論他處在什麼境地，也就是住在新天地了。詩曰：

(一)亞拉伯野基立溪邊 靈修勝地缸塵隔斷
恩雨靈風化日光天 身靈安居在新世樂園
(二)生命發展日增月盛 基督在心日漸成形
身被道化尚主聖容 活活潑潑為主作見證

第三章 保羅於法律

保羅曾在羅馬書中，詳言律法與救法的關係，幾乎全書所論，皆以律法表驗救法。因救法亦即上帝的律法，在上帝所立的完全救法中，有必須履行的真理，或不能更易的定理，皆是救法中的律法。信徒必須循此律法而行，方能得獲生命。發展生命，一若人身體的生命生活中，原有一定的天然律，人的靈命生活中亦當然有必須的天然律，非依此律而行，其靈命亦不能生活不能長進。保羅所言並非是他的理論或教義，乃是他個人的經驗談，自己既為過來人，即拿他個人的經驗，表明信徒靈生命的長進與律法有何關係。

一 是非的律法——道德的律法 保羅在羅馬書內每以律法與救恩對舉，兩兩相較，使人明白律法對於救法的關係與功用：

(1)律法的解釋——道德的標準。所言是非的律法，即摩西所傳的律法，其中最要緊的即十條誡。這是非的律法，本是人的道德標準。信徒對此律法，非破壞乃更是使律法堅固(參羅 3:31)。這律法是猶太人歸主的障礙物，以為非恃法不能得救，且以律法割禮等事為誇口。以致他們恃法而不憑信，靠功而不賴恩，即成了他們得救的阻礙。

(2)律法的功用——“律法是為叫人知罪。” “是訓蒙的師傅” “好塞住眾人的口，叫普世的人都伏在

神審判之下。” “非因律法，我就不知何為罪，” 所以律法的功用，為要叫人知罪，並定人的罪。借此可以介紹罪人歸向基督。

(3)信徒與律法——信徒是因著律法覺悟自己的罪，而投靠基督，並非靠律法得救。雖不靠律法得救，卻不能破壞律法。其所以守律法非為得救，乃因有了新心新性新生命，凡所言行，自然與律法相合。而不軼出律法的範圍以外。而且惟有信徒，方能守律法；信徒守律法，乃以愛心。非以懼心；乃出於性之自然，非為免避罪刑。一個信徒對於律法的經過，或有三個地步：一則死在律法下的一一在律法以下的舊人，正如一個婦人被丈夫的律法管轄，是不能逃脫的，除非丈夫死了，不能再歸別人(參羅 7:2-3)。保羅自己原來也是死在律法以下的人，當那時他是苦守律法以為功，(參腓 3；6 加 1:14)雖是熱心守律法，亦不過是死在律法以下的教徒而已。二則活茬律法中的一一雖是已經得了救，有了生命，卻仍在律法的範圍中，苦苦的遵守，似乎是以為不守律法，即不能得救。這是已經有生命的信徒。還未得聖靈解放時常顯的態度。三則超出律法上的一一一個成聖的聖徒，當然他的生命已得解放，不但不受律法的拘囿，亦是超越律法以上了。

二 禮儀的法律——律例或禮律 按保羅所說：“但如今，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明出來，有律法和先知為證。” (羅 3:21)此處所說的律法，即摩西五經，“律法和先知。” 換言之即五經與先知書。此即猶太人對舊約，普通分別的說法，即主耶穌亦曾如此分別(路 24:44)。此其中最要者，即聖殿中一切的律例，皆與救法有密切關係。

(1)律例的解釋——律例即美事的影像。原來律法是將來美事的影像，不是本物的真體。以聖殿中一切獻祭事奉的條例，皆是救恩的預表，或是救恩的影像，叫人借著這些條例，可以曉得美事的真義。

(2)律例的功用——預表基督。聖殿的建築原是按照屬天的樣式(參來 9:23-24)，院中的聖器，有祭壇銅盆，表明得救的道理。聖所中的聖器，表明成聖的事奉。至聖所則表明得勝的生活。亦有各種的節筵，如逾越節，五旬節等，亦為表明靈性進步的經過。這一切禮儀之律，無非為預表基督的救恩。

(3)信徒與律例——這些律例雖是美事的影像，卻是清楚表顯了基督與我們實際的關係，我們當借此作一個真希伯來人，即從舊約的地步，過到新約的地步，作一個屬靈的希伯來人。

三 信心的法律——自由的福音 信心的法律，應直譯為“信律”。保羅說：人稱義不是用“立功之法，” 乃用“信律”，(參羅 3:27)。保羅對於是非之法律，與禮儀之法律，不但有最清楚的認識，且有最深的經驗，他是看定了是非的法律，無非是訓蒙之師，禮儀之律，無非是美事的影像，人要得救，非憑“信律”不可。假若沒有保羅的清楚眼光，確實信心，並他在教會中極力的爭辯，恐怕異邦信徒，還不免負重軛，受割禮，對於救法的實際，恐亦模稜不清了。

(1)信律的解釋——即救恩的福音，信律即因信靠耶穌得救之法。此信律之所關，即上帝設立耶穌作贖罪祭，使我們不賴己功，惟憑信心，接納耶穌的恩功，即可“因信稱義得生。”

(2)信律的功用——赦罪平安與屬靈生命。凡有信心的信徒，皆可憑信心靠耶穌流血之功，將罪案取消，而得赦罪的平安。並可接受耶穌的生命，而為有新生命之基督徒。在保羅得救的經驗裡，此信律的功用，歸納起來，即“信——義——生”。

(3)信徒與信律——信徒是在信律下作人，不在法律下作人。不但不死在律法下，亦不活在律法中，乃是超出律法以上，而在基督自由的信律下作人。憑信律而得的生命，表顯由信律而有的生活。

四 罪的法律——失了常度的天然律 保羅於羅馬書第七章在他個人的經驗裡，屢次題到“罪律。”(參羅 7:21、23、25)我們因是非的律法而知罪，由禮儀的律法而認識基督，再憑信心的律法而得稱為義，皆是有自然的次序。於得稱為義以後，即必“覺得有個律，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，便有惡與我同在”(羅 7:21)這個律是在肢體中，與心中的律交戰(參羅 7:23)，而且這個律也是肉體樂意服從的(參羅 7:25)。

(1)罪律的解釋——罪律即肉體的情欲，即在人肢體中失了常度的天然律。上帝原在人的肢體中，並靈與魂的肢體中，立有一定的法律——天然律，只因罪的關係，此法律即失了正用，而為失了常度的天然律。未得救的人，皆活在罪中，不覺得什麼是罪律的管轄。信徒得救以後，即立時覺出被罪律管轄的苦痛了。

(2)罪律的功效——即常俘擄信徒。如保羅說：“我覺得肢體中有個律，和我心中的律交戰，把我擄去，叫我服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。”

(3)信徒與罪律——信徒對於罪律，亦即各人的肉欲，應該效法末底改對於哈曼——哈曼乃亞瑪力人代表肉欲，是決不能向他屈服的；甚至官可以不作，命可以不要，也不能在哈曼——肉欲——前屈服。

五 心中的法律——道德性 保羅在他的成聖生活裡，覺得罪律顯出功效來時，即有心中的律起來與罪律交戰(參羅 7:23)。所言心中的律是什麼呢？

(1)心律的解釋——心律即是人的道德性。上帝造人肖乎己像，因而人類即秉受了至高的神性與天良，有不成文的法律銘於心中，以辨是非別善惡，此即人的道德性。信徒得救以後，此道德即顯得敏銳而有力。

(2)心律的功用——心律的功用即與罪律時相交戰，此即一個得救信徒心靈中常有靈戰的原因。保羅說：“我真是苦啊！”即言其靈戰之苦，即欲達得勝地步，而終未如願，反倒屢戰屢敗。

(3)信徒與心律——人的心律即人的道德性。每因罪孽的影響，而消滅其功能。信徒務要靠主與靈的佑助，培養個人的道德心，使之為強有力的戰士。且要經過耶穌死而復活的大能，使“必死的身體再活過來，”這失了常度的天然律，即可恢復常態了。

六 聖靈的法律——屬靈的理法 凡屬靈的信徒，皆是生活在屬靈的法律下，顯有高尚自由快樂的生命與生活。

(1)靈律的解釋——靈律即高等信徒在成聖生活中所奉行的，亦即聖靈賜生命的律，賜豐盛生命的律。我們得生命，是憑信律；得豐盛生命，須憑靈律；靈律即靈生命之進展必須履行的條件。即如非倒空不能充滿聖靈，非舊人死，不能有得勝的生命，得著生命的，反失喪生命，為主失喪生命的，反得著生命。一粒麥子落在地裡死了，方能結出子粒來。你要作一屬靈人，須由靈律，實行靈律，方成屬靈人。

(2)靈律的功用——靈命靈工之擴大，靈律是極有功能的。“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(羅 8:2)我們常因罪律而歎息，但只靠心律，決不能勝過罪律，唯有靠靈律，不但可以得勝，且可把罪律消滅，同時也可把死的律脫離。幾時信徒心中充滿基督復活的靈，不但“身體即因罪而死”，而且“這必死的身體，又活過來，即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”

(3)信徒與靈律——按保羅的經驗說：一則要“不隨肉體。只隨從靈。”二則“不體貼肉體，只體貼靈。”三則讓基督復活的靈，住在心裡，我們就可以“靠著靈，被靈引導，”並有“靈的見證。”

七 愛的法律——至高生活的原則 按保羅所述，一個信徒對於律法的經過，即其靈生命進展的經過。如先由是非之法律而知罪；繼由禮儀的法律而認識基督；再有信心的法律而因信得稱為義；既已得稱為義，則罪律即生出反動力，使他覺出肉體中罪律的痛苦；同時亦有心律與罪律交戰，以其既有生命，決不甘心服從罪律，不過只憑心律不易得勝，幸有靈律即賜生命的聖靈的律，可以在基督裡，使我們“脫離罪和死的律了”終由靈律解脫罪律，以後猶須進到愛律下，方為最高的人生(參羅 13:8-9)。

(1)愛律的解釋——全律法的總結。愛律是全律法的總結，因為“愛就完全了律法。”“或有別的誡命，皆包括在‘愛人如己’一句話之內了”(羅 13:9)。全部聖經以愛貫串，所以“愛是包括全德的。”

(2)愛律的功用——基督教的精華就是愛，基督以愛救世，使人得愛的生命。人能上而愛神，下而愛人，即盡了律法的義。所以愛的人生，即最高尚榮美快樂，有價值，有能力，有效果的人生。

(3)信徒與愛律——信徒學基督，學到在愛律下生活，即是學到好地步。因為“神的心，就是愛。”愛的生活。即與上帝共同生活的生活。基督徒雖能說萬人方言，有講道的能力，有全備之信。又能明白

各樣的奧秘，並能施濟捨己，無愛則全虛。

以上所言在保羅的經驗中，這七種法律也可說是靈性進步的七種經過。若是歸納起來，這七種法律，可綜合為三種：即信律，靈律與愛律。在信律下即得救的地步——因信稱義；靈律下即成聖地步——靠聖靈脫離罪與死的律；在愛律下即得勝地步。愛的人生即全勝的人生，即基督的人生，亦即基督人的人生。

第四章 保羅的我之為我

人之為人，莫不有我，我即我作人之位格。我之所以為人，即在我之所以為我。我之如何作人，亦在我之如何為我。我在世作人果能于世有作為，有貢獻，始不失我之為我。若是碌碌終身，無所成就，自是有愧於我之為我。我之為我，亦非私有，“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”，若是只知有我，不知有人，亦是有負於我之為我。我之為我，原屬主而不屬我，如果只知有我不知有主，更是有虧於我之為我。我們讀約伯書，可知約伯雖是為東方完人，敬畏神遠離惡事，但其有最大之失敗與缺點，即是在神前把“我”看的太重。如在約伯書第十九章與卅一章兩章內，備用我字六十餘次，在短短的一章書內，即用我字六十餘次，無奈在神前把“我”看得太大了。所以神叫他經過試驗，為的叫他在神前自卑，果能在神前屈己無我，方可算為真有我哩！究竟我將何以為我，方不愧於我之為我呢？在這件事上有使徒保羅可以作我們的模範。保羅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，他是愛我，為我捨己。”（加 2:20）按這一節聖經內，有六個“我”字，這六個“我”，顯然分為四種顏色。在這不同顏色的六個“我”，就可以十分表顯出我之所以為我，並表顯我當如何為我了。

一 **自我** 保羅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”這個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“我”是那一個呢？當然是自我。又說：“現今活在我裡面的，不再是我，”不再是那一個“我”呢？當然也是自我了。這個“自我”也稱為“老我”，或是稱為“舊我”，就是在亞當的生命裡活著的“我”，亦即未在基督裡面的“我”。這個“自我”，在我們還未歸主之前，他是居於各人心中的高位上，他只知自尊，自大，自主，自專，自私，自利，自愛，自是，自憐，自欺。

(1) 只知有己不知有神——“活在世間不知有神，”縱然“知道有神，卻不當作神榮耀他，也不感謝他。”凡他一切所有，皆以為是他自己的，凡他一切所行，皆是隨著自己的意見，順著自己的情欲。只知有己不知有神，此即撒但的態度，亦即撒但之所以為撒但之由來。如聖經所言：“明亮之星，早晨之子啊！你何竟從天墜落呢？……你心裡曾說，我要升到天上，我要高舉我的寶座，在神的眾星以上，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，在北方的極處——指神的所在。我要升到高雲之上，我要與至高者同等。然而你必墜落陰間，到極深之處。”在這幾節聖經內，有五、六個我要，”只是“我要，我要，”不知神准他要不

准他要，也不管神要不要，只知“我要，我要，”即我要成為撒但了。

(2)只知有我不知有人——我總是有己無人，只顧己而不顧人。只知有己，不知有人，只求自己的便宜，自己的上算，不管人的生死。如耶穌所說那個請他分產業的財主，雖已田產豐富，仍是自己心裡說，“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，怎樣辦呢？我要這樣辦。要把倉房拆毀了，另蓋更大的，在那裡好收藏我的貨物，……可作多年的費用，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快樂罷。”聽他的話語。看他的辦法，是只知有我，完全不知有人，只想到自己，絕未想到別人，此即自我對於人的真相。

(3)只知有身不知有靈——自我的一切動作，皆是魂裡的動作。他一切動作，無非是為了體，為了魂，什麼聲色貨利，什麼富貴功名，從不想到靈的方面。這在保羅的生命過程中，即其在舊人裡生活的時候，所表顯的真相。這個自我，就是我們的最大仇敵，他是不能克制的，不能修養的，不能改良的。他是善會自愛，善會循情，善會討人歡喜，善會改頭換面，善會出人頭地，善會看風駛船，善會占主的地位，善會偷主的榮耀，善會遮掩主的形像，長於世故，愛世界。順情欲，頗具老蛇傳統的本領。我們對付這個“自我”，只好像保羅一樣，即把他釘在十字架上，” 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。”此外別無善法。

二 真我 保羅說：“現在活著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”基督在裡面活著的“我”，當然就是人的真我。這個真我之所以為真我，亦無乃太希奇了！保羅既是明說，“我已經釘死了”——釘了十字架，何以又說“我”現今活著？既已明言不再是“我”，何以說又是我？這個死了又活著，不是我，又是我，即真我之所以為真我。此真我之實際，即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換一句話說，即我的裡面有了基督的生命，或說我裡面有個具有基督生命的真人——真我。按保羅在本處，論到這個裡面人，亦即真我的造化有兩方面：

(1)基督替我死——他是愛我為我捨己。基督為我舍己，即代替我死，“神叫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。” “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，因我們想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，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活著的人，不再為自己活，乃是為那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”主替我死，即為我的罪，代我付了重價，使我蒙救贖，免罪債，解決了我罪的問題。所以保羅在此所言他是愛“我”，為“我”捨己，這兩個我字正是表明我因耶穌的替贖作了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亦即成了真我。

(2)基督活在我裡面——即靈命的起源。現在活在我裡面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。按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，即靈生命的起源。因為“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。” “有神兒子的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”活在基督徒心靈中，具有基督生命的新人，即是各人的真我。

三 羊我 羊即神的羔羊，羊我即與耶穌打成一片，而“成為義。”保羅在此所說，“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兒子而活，”即指信徒的成聖生活，亦即成義的生活。

(1)在基督裡活著——以上所說的真我，即“基督活在我裡面，”是言基督為我的生命。本處所說成義之我，是我活在基督裡，即我在基督的生活裡生活，即我的豐盛生命。是“因信神兒子而活”的生活，亦即在基督裡的信心生活，是基督的生與死表顯在信徒生命的生活，希奇啊，“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”競有耶穌復活的大能，透過了體，使“我的肉身”亦在基督之活而活，因而我在肉身活著，即實現信徒成義成聖的生活了。

(2)基督成形在心裡——靈命具體化(參加 4:19)。“我小子啊!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”意即不但我們的裡面人有了基督的生命，且是有了基督的形體。亦即基督有形有體的，在我們裡面，“不但有神的種子——基督的生命種子——存在心裡，”(約參壹 3:9)而且這種子也是發芽生長，以致於長成形體。如同一粒麥子，在他的生命中，原含蓄著枝葉花果，當麥粒落在地裡時，即從種子裡，發出一棵麥子的形體來了。主耶穌成形在我們心中，亦即此意。一個有生命的信徒，不但有了基督的生命，在他裡面也有了基督的形體，即基督具體化在他裡面了。

(3)披戴基督於身——靈生命的顯像。“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”(加 3:27)。披戴基督，亦即穿上基督，但這不是說把基督好像一襲大衣，從外面整個的穿在身上；乃是誠于中形於外的，從裡面透到外面，這樣我即把基督表顯出來，不但人只見基督不見我，即上帝亦即只在基督裡看我，不再看我的本像了。這個在基督裡活著，且有基督成形在心裡，並披戴基督的信徒，即是恢復了人的本真，或說是天真。一個恢復天真，或本真的我，即可稱為“羊我”。質而言之，即在基督裡面活的我——即靈命來源之最要點。羊我之我，亦基督在心內成形之我。“我們原是他的工作，是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”(弗 2:10)。羊我之我，也是將基督披戴於身之我——即靈命表像之實際，因靈生命即基督的生命，有了基督的生命，當然必有基督的表像。

四 大我 保羅在加拉太書第二章廿節所說：“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在我裡面的不再是我，”即是與基督同死同活的大我。

(1)在主之死而死，在主之活而活——圓滿的生命。在主之死而死，並在主之活而活，即與主同死又與主同活。信徒的生命，無非是經驗耶穌的生與釘死，如能和主同死，又與主同復活，他的靈生命即是發展到了圓滿地步，此即生命的偉大。與主同死，即生命的消極方面到了極端，在其生命中，即再無任何障礙。與主同活，即生命的積極方面已經圓滿，即有了主的圓滿生命。

(2)在主之死而為人死，在主之活而為人活——偉大的貢獻。人能為人而死，為人而活，此種不自私不自愛的生命，即其生命歸與正用。但若僅僅是個人的生命為人而死，為人而活，是無甚價值的。不但我一個命為人而死為人而活，無甚價值；縱有千個命，皆貢獻與同胞，為人而死為人而活，亦無甚價值。唯有在主之死而死的生命，且是在主之活而活的生命，把這個與主同死同活的生命貢獻與人群，

去為人而死，為人而活，其貢獻方能偉大，方能真有效用。

(3)借著為人死而為主死，借著為人活而為主活——偉大的目的。人生至大至要之事是什麼呢?不是為榮耀上主，完成上主的使命，作成上主要我們作的事工麼?且主耶穌既已為我死而為我活，我不應當為主而死，並為主而活麼?但我怎樣就是為主而死，並為主而活呢?我怎樣就能榮耀主，完成了主的使命呢?其最要的方法，即借著為人死而為主死，以為人死即是為主死。主說：“你把這些事作在我兄弟身上，就是作在我的身上了。”且是要借為人活而為主活，以為人而活，即是為主而活。主說：“接待你們的，就是接待我，接待我就是接待差我來的父。”為主而死為主而活，即是人生的真意義，真目的。人生活於世，無非為神的榮耀而生活。”“我們沒有一個人是為自己活的。也沒有一個人是為自己死的，活是為主活的，死是為主死的，或活或死，皆是主的人。”此即勝利的人生，榮耀的人生，偉大的人生。一粒麥子不落在地裡死了，仍然是一粒，若是死了，就必結出許多的子粒來，這樣生命範圍即放大了。保羅活的時候，完全是為主而活，死的時候亦把生命為主澆奠了，真是為主死而為主活，借為人死而為主死，借為人活而為主活——大我。

願主內信徒，各人要徹底覺悟我之為我，究竟我是那一個?我之為我，究竟帶著什麼顏色?我的自我已經上十字架否?我之為我，是否已成為真我呢?已化為羊我呢?已將我的範圍放大而成為大我呢?



第五章 保羅的得獲

……我得著基督得著我……

或謂定規一個人的價值，可用三個字來定規：一個字即“是”，你是什麼，或你是什麼人?你是個工人呢?農人呢?商人呢?學者呢?政客呢?軍人呢?一個字是“能”。你能什麼?你能作什麼?你有什麼能幹本領?一個字即“有”，或是“得”，你有什麼?或說你得了什麼?你的手中何所有，或何所得呢?你得了富貴麼?

功名麼?學問麼?權柄麼?能力麼?究竟你是什麼?你不過是塵土，當初神造人起名為亞當——紅土，意思就是說你不過是紅土而已。你能作什麼?老實說你只會犯罪，除了會犯罪以外，你不會做別的，你所作所為。無非是犯罪，連“你所作的義，也如同污穢衣服。”(賽 64:6)你得了什麼?或說你有什麼?萬事是虛空的虛空，都是虛空，如同捕風，如同捉影。保羅看“萬事如糞土，”你在世上竟得了什麼?實際說來，無非是得了個虛空。如果僅僅得了個虛空，那倒還是萬幸；恐你一生所得，是得了許多的罪，你離開世界的時候，什麼不能帶去，只是帶了些罪去。主內兄姊啊!你的真價值，只是在基督裡面估計的。你若不在基督內，你就毫無價值。你所得的也只有在基督裡，在基督以外，你也毫無所得。古今來在世界得獲最大最多最榮美的，當首推保羅。據腓立比第三章第十二節所說，他有三種最大的得獲:

一、**我得著基督——得救** 保羅在腓立比三章八至十四節數節聖經內，計用“得”字九次，其中最要緊

我 得 着 基 督	的即第十二節：“得著基督耶穌所以得著我的，”可直譯為“我得著基督得著我”。把“所以”二字及“的”字去掉，即是“我得著基督得著我。”這一句話，我們可用“我得著基督”為標題來表明。這句話有三種念法，第一即正念——我得著基督。我得著基督，即第一最大的得獲；人在基督以外，原是一無所得，在基督以外所得的，皆無價值。某君臨去世時，曾寫兩幅對聯表明他看人生的空幻說：“歎，歎，歎世人角智角能，終歸夢夢。悔，悔，悔，悔自己為名為利，徒屬空空。”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保羅在此處，說到他原來在肉體上所誇口的，如地位，學問，名聲，宗教，熱心，出身等，皆是無益的，且將萬事當作有損的，萬事無非是糞土。唯有耶穌為他的寶貝，因一得了基督，即得了萬有。“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舍了，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嗎?”(羅 8:32)更是以耶穌基督是總括一切，“我主耶穌是我萬有，生命福樂能力，滿我願望，足我心意。一切在基督裡。”所以我們若是得了基督，不但是得了基督的義(參腓 3:9)且是得了基督的生命(參腓 3:11)，更是得了基督自己，基督自己成了我的。他是我的至寶，我以認識我主耶穌基督為至寶。

但我們要得獲基督，當出什麼代價呢?所出代價，可說是最高的代價，即舍掉我所有的，不舍掉我所有的，不能得獲基督所有的，不倒空自己，不能充滿基督的豐富。其代價也是至輕的代價，是人人所能付的代價，即舍掉我所有的。按我所有的有何價值呢?究竟我所有的，值得幾何呢?若是和耶穌相比較，能否成比例?感謝神!人肯出此至輕至微的代價，即能得獲在基督裡無限無量的生命豐富能力，及一切的一切，這是何等上算的事呢?希奇哦!人肯出重價，換來毫無價值的世物，卻不肯出此至輕的代價得獲基督。保羅自從大馬色的路上，被主的榮光照臨，以致眼睛失明，以後他對於世間的一切事物，也真是失了明，他不再看世界，他看世界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是他的靈眼，卻非常明瞭，十分的看清楚了，在基督以外的，無非是糞土，皆無價值令他注意。他眼裡所看見的，只有基督，唯以基督為至寶。

二 **基督得著我——成聖** 我得著基督，是我有了基督，並基督的生命，即到了得救地步。基督得著我，是我得救以後奉獻的生活。“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，倒要像從死裡復活的人，將自己獻給神，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。”“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、不法作奴僕，以至於不

法，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。以至於成聖。”(羅 6:13 又 19)第一段是將標題正念，“我得著基督。”本段是將標題倒念，“基督得著我”。基督得著我，是我奉獻給了基督。我得著基督，是聖殿院子裡的經過；基督得著我，是聖所中的經過。殿院中的經過，即到得救地步；聖所的經過，是成聖地步。幾時基督得著我，即我作了基督的人，不再作自己的人；幾時我就成為聖了。人當奉獻的時候，就好像把自己的心門敞開，並把心門的鑰匙交與主，讓主來支配我的人生。於是我的裡面人，立刻又換了一種新生活；我的生活也立刻就換了一個中心點；我的工作也立刻又換了一個原動力。未奉獻之前生活的中心點是自己，奉獻之後，生活的中心點是耶穌。“或吃或喝無論是作什麼，就全為榮耀神而行。”務農作工是為主。讀書求學也是為主；家中操作是為主，在外奔跑也是為主；吃飯穿衣是為主，交接往還也是為主；一切的俗事俗務，皆化為聖事聖工。在世俗生活中度成聖生活；在物質生活裡度屬靈生活；在暫時生活裡度永遠生活；在屬地的生活裡，而度屬天的生活。

基督得著我用何代價呢？我得著基督是付至輕至微的代價；耶穌得著我，卻是為我付了“重價”；因為基督得著我，是用生命換生命，也是用他那豐富無量的貴重的生命。換我這軟弱無能的至賤的生命。某大學中有數位同學，當耶穌受難節時，共聚一處，同讀耶穌遇難之事，後各被主的愛所感，於痛傷流淚後，則各獻身給主，因為耶穌是用他的生命換了我們的生命。人到十字架下，仍不受感，不肯奉獻，必是他的心太剛硬了。讀者今日是否已經奉獻與主了呢？你今日是自己的人，還是主的人呢？主已經得著你沒有呢？主得著你是你上算的事，還是你失利的事呢？你以為你得著主叫你滿意呢？是主得著你叫你更滿意呢？你得著主是主為你所有，主得著你是你為主所有，即你作了主的人。你以為主作你的人，你更有福氣呢，是你作主的人更有福氣呢？你今天還捨不得奉獻麼？你願否嘗嘗奉獻的快樂嗎？

三 我得著基督得著我——得勝 第一步我得著基督，是把標題正念。第二步基督得著我，是倒念。第三步是正念又倒念——我得著基督得著我。信徒中有人雖然得著了基督，他還沒有為基督所有，叫基督得著——基督得著我。更有人雖然是基督已經得著我，但我還沒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。基督得著我，是基督方面的事，我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，是在我這一方面的事。“基督得著我”固然要緊，“我得著”基督得著我，尤其要緊。基督得著我，是我已為基督所有，“我得著”基督得著我，是我享受或說是度基督得著我的生活。意思就是說，“基督得著我”的生活，工作，與能力，其中所有的榮美快樂勝利與甜蜜，得著了，我嘗試了，我享受了。“我得著”基督得著我是怎樣的滋味呢？是何等的福樂？“得著了”基督得著我，這其中的榮樂善美權利，是未得著的人永不能體會的。這其中不能用言語形容的光榮福樂，實是不可為外人道的。

一個信徒若是“得著”了基督得著我，一則他就可以儘量的享受“基督得著我”的生活中，所有一切在基督裡的生命，福樂，能力，豐富，權利。二則他就可以經驗基督復活的大能，如保羅說：“曉得基督復活的大能，——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”(腓 3:10-11)。信徒啊！基督復活的大能，你曾經過了麼？你是否已經“得以從死裡復活”了呢？基督復活的大能，是否時時表顯在你的靈魂體裡，並你的生命生活與工作裡呢？三則必曉得與主同受苦，並且效法他的死。和主同受苦是什麼滋味呢？是苦呢？是甜呢？

又與主同受苦有什麼能力與效果呢?你作基督徒多年,嘗沒嘗過與主同受苦的能力呢?又曾否效法主的死呢?效法主的死其中又有什麼能力與效果呢?常有人怕為主吃苦,是因他還未嘗過與主同受苦的味道,還未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。多年為信徒,尚未經驗與主同死的生命生活是什麼,是因為還未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。非效法主的死。亦決不能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。四則“得著”了基督得著我,即是入了得勝的生活。因“基督得著我”的生活,即是得勝的生活。“得著”基督得著我的生活,即是實驗得勝的生活了。

本處所說的是保羅的經驗,按保羅所講,關於救法的真理,莫不是他個人的經驗。在本處所言,更是明說是他個人的經驗,他不但得著了基督。作了得救的人,他也是為基督所得,作了主的人,亦即作了成聖的人。並且他也是“得著”了基督得著我,作了得勝的人。更是在這得勝的程途上,不敢怠忽,“是忘記背後,努力面前的,向著標杆直跑。要得神在基督耶穌裡,從上面召我來得的獎賞。”這最後的得獲,或說是獎賞,即以上所說,“得著”了基督得著我的信徒,所得的榮耀冠冕,或是得勝的,榮耀的,喜樂生命的冠冕。

第六章 保羅的生活要素

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,論到聖靈的恩賜中。常存的有三樣:即“有信有望有愛”。按信望愛這三樣,原是禱告的力源:一個信徒欲禱告有力,必須有信心。“無信心莫要想在主那裡得著什麼;”也是要用愛心,真禱告即在愛中與神交通,最高的禱告,即在神前與神相愛;禱告更是要用盼望,有如以利亞在迦密山求雨,每禱告一次,即遣僕人去向天觀望。信望愛這三樣,也是讀經的秘訣:讀經必須有信。若是“沒有信心與所聽見的道理調和,”雖讀無益;讀經亦須用愛心,“要愛慕純潔的道理,如初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;”亦須有盼望,對於聖經一切的真理應許等,皆盼望實驗在自己身上。這信望愛三樣,更是工作得力的原因,如保羅說:“在神我們的父面前,不住地紀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,因愛心所受的勞苦,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”(帖前 1:3)。這是明言人若沒有信心,即不能為主工作;若是沒有愛心,則不能因工作受勞苦;若是沒有盼望,對於工作的勞苦,則不能恆久忍耐。但這信望愛三樣,最緊要的是對於信徒的生活,一個榮美的人生。即以信愛望為要素。在信徒終身作人,好像一棵生命樹,即以信為樹根,以望為樹幹,以愛為果子。人生之有信有望有愛,即如樹之有根有幹有果。

一、**信愛望之對神對人對己** 信愛望對於神人已三方面,各有其特殊的功用,即對神有信,對人有愛,對己有望。如下圖。



(1)對神有信——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十一章所載天國偉人，莫不是信心偉人。信心是屬靈的眼睛，對於靈界的奧妙事，非有信眼不能明白。“信是所望之事的實底，是未見之事的確據”（來 11:1）信心是屬靈的手，非用信手，對於屬靈的事與屬靈之恩賜，則一無所得。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，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，必須信有神，且信神必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沒有信心的人，莫要想從主那裡得什麼。所以信即祈禱的秘訣，耶穌說：“我實在告訴你們：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：‘你挪開此地，投在海裡！’他若心裡不疑惑，只信他所說的必成。就必給他成了。……凡你們禱告祈求的，無論是什麼，只要信是得著的，就必得著”（可 11:23-24）。所以對於神，以信為最要。保羅特稱為信心的使徒，因為他所作的豐功偉績，莫不是信心的成就。從他信心的生命，表顯了信心的生活，並作成了信心的事工。

(2)對人有愛——保羅所寫之哥林多前書十三章，可謂為愛心章，這章書是從保羅被神的愛所澆灌的心內流出來的，所論愛的人生，真是美麗光榮。據保羅所言，叫我們看出愛的價值何其高？不論是方言的恩賜，是深奧的知識，是講道之能，是全備之信，皆不能與愛心相較。亦看出愛的範圍何其寬？“愛是恆久忍耐，又有恩慈，愛是不嫉妒，愛是不自誇，不張狂，不作害羞的事，不求自己的益處，不輕易發怒，不計算人的惡，不喜歡不義，只喜歡真理，凡事包容，凡事相信，凡是盼望，凡事忍耐。”亦言愛的效力何其長？“愛是永不止息，先知講道之能，終必歸於無有。說方言之能，終必停止，知識也終必歸於無有，”惟有愛是永遠常存。“愛人就完全了律法，”所有的誡命，“都包在‘愛人如己’這一句話之內了。”（羅 13:9）並看出愛的關係何其大？“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，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。”

(3)對己有望——假若人對於神有信心，對於人有愛心。即必對於自己有盼望，在他的生活中有了盼望。因為他的生命即成了多結果子的生命。在他的生活中滿了盼望，因為必在凡事上有進步，有興趣，有力量。在他的工作中，必大有盼望，因為在主裡一切所作，不是枉然的。一個對神對人有信有愛的人生，必是一個滿意有希望的人生，他的生命生活工作，皆必有好的收成，有永遠的效力。如上圖所表明，一個對神有信，對人有愛，對己有望的人，是何等美麗。可用黃色代表信，因為信是火煉黃金。用紅色代表愛，是為人犧牲的象徵。用藍色代表望，因為藍色即天色。人唯能舉目望天，方有盼望，人若不抬頭來往上看，在一切事情上，皆是沒有盼望的。紅黃藍三種顏色，本是全色；三種顏色合起

來即是白色，是表明人生的聖潔完全。三種顏色分開是極美麗的，表明人生的燦爛光榮。

二 信愛望之對人對己對神 上段所論，是對神有信，對人有愛，對己有望。本段所論如上圖，是對人有信，對己有愛。對神有望。一個對神有信，對人有愛，對己有望的人生，方能對人有信，對己有愛，並對神有望。所以這第二段也可以說是第二步。

(1)對人有信——世人的心內，實是滿了詭詐；世人的態度，亦是滿了虛偽；世人的口中，滿了謊言；世人的行事，多是欺騙。聖經說：“你們休要倚靠世人，他鼻孔裡不過有氣息，他在一切的事上，可算什麼呢”(賽 2:22)? “不要倚賴鄰舍，不要信靠密友，要守住你的口，不要向你懷中的妻提說”(彌 7:5) 究竟人還有什麼可憑信之處呢?人必須先對神有信，方能對人有信。因為人是出於神，是照神的形像造的，在人心靈的深處，仍有神的肖像，未能完全泯滅，這一點未曾滅盡的神像，即是神的人格，或說是人性中的神格。人之可憑信處，亦只是在這一點。你若對人有信，人方可為你所信。人生在世，乃相群而立“人而無信，不知其可矣。”

(2)對己有愛——基督信徒，原是講愛神無己，愛人捨己，無己舍己，不是不自愛麼?否，否，為愛神而無己，為愛人而舍己，正是所以真自愛。“不愛自己生命的，反得著生命。”這是屬靈的法律。而且人能為愛神愛人，而實行無我舍己，正是把自己的生命，用的最合理，最得法，使其生命有了正用，有了大用，這就是信徒的自愛。信徒是為自愛而注重衛生，是為愛神愛人而自愛的衛生。信徒為自愛而追求靈性，也是為愛神愛人而自愛，而追求靈性。真自愛即是愛神愛人，愛神愛人，即真自愛。

(3)對神有望——我們的盼望，全是在神那裡；我們所望的。原不在世上，也不屬世。我們對於神的盼望，是不能落空的，凡神所應許的，都必要實驗。望是從信與愛而來，對神有信，自然就對神有望。聖經說：“我們得救在乎盼望”，正因神的言語可信，神的救法可憑，因而我們也就生出一種確切的盼望。在得救的程途上，不灰心。不懈怠。而且我們的盼望，也是日有進步，日有“長進的盼望，”(參來 6:11)有“活潑的盼望”(參彼前 1:3)，有“快樂的盼望。”(參詩 42:5)終使我們的盼望，成了“靈魂的錨，又堅固、又牢靠，且是通入幔內，”(來 6:19)抓著萬古的磐石，是永不動搖的。

三 信愛望之對己對神對人 對己有信，對神有愛，對人有望，乃靈性生活的第三級，亦為最高級。

(1)對己有信——對己有信，即人的自信，或自信力。一個在靈命上求進步的人，在靈程的初步上，莫不覺得自己是不可憑不可信的。個人的意志不可憑，眼光不可信，努力不足恃，人格亦不敢保。關於個人的一切，皆是不足憑信。但到靈程進步再進步時，方可得到個人不可信中之可信，這種可信，是在靈中或恩典上，並主耶穌內的地位，權柄，與能力。即可在禱告上有信心，行事時有把握，在靈道中的經過能堅持，對於罪欲的試誘，可以靠主毅然的說，“犯罪不可能”，這皆是因為信主而有的自信。更是在於平生的作人，與一切事工之進行，也就有了自信力。此自信力，即其人生高尚事業成功

的秘訣。人若不自信，則百事無成，但人若不在主裡面，其自信亦等於自欺。因不在主裡的自信，皆是靠不住的，是不足信的。

(2)對神有愛——人既有在主裡面的自信，即因信神而自信，因自信而信神，即必信神而愛神，表顯出信中之愛了。信徒對於神至深之關係，最美的交通，即是愛神。生活是為愛神，工作是為愛神，禱告亦是為愛神，愛神即生活的中心點。此即最美的人生，最高的人生，最有價值的人生，最快樂的人生，最榮耀的人生。愛為天國的圓滿境界，愛的人生，即在天國的圓滿境界裡生活的人生。

(3)對人有望——我們看世人的真相，原是可信的，甚至是不可愛的，對於人還有什麼盼望呢？但信徒對於人卻是有無盼望中的盼望，這種無盼望中的盼望，乃是站在神救恩的立場上，覺得沒有盼望的人類，確是有極大的盼望，永遠的盼望，榮耀的盼望。對人有望，你才看人有價值，看人有價值，你才去救人愛人，去為人生活，去為人效力，你才肯為人付代價。一個利他的人生，皆是對於人有希望的人生。人能對已有在主裡面的信心，自必對於神有愛；果能對神有愛，方能在神的愛中，對人生出希望來。

四 信愛望之對於神人已 保羅的人生，是信愛望打成一片的人生。

(1)對神有信愛望——我們對於神首重有信，信即神交產生的來源，亦神交進行的能力。果能對神有信，愛神的心亦即油然而生。信神之心愈篤，愛神之心必愈切，既能愛神。當然必對神有了盼望。愛是神與人中間的吸力，聖經稱為“慈繩愛索”。(參何 11:4)信心則稱為“金鏈”，這“一條金鏈，即奪了主的心”既有金鏈，將我與主聯合為一，自然即在主裡有堅定的盼望。所有的盼望，也就不在主以外了。

(2)對人有信愛望——若能對人有信，愛人之心亦不期然而然，既有信且有愛，自必對人有盼望。對人有信有愛有望，方可因信而為人工作。因愛而為人受勞苦，因盼望而對於人有忍耐。

(3)對已有信愛望——因著在主裡的自信，即更能自愛，或自重。不敢輕忽從主所賜的身靈生命能力。因為自愛也就在凡事上有了盼望，而能活潑前進，努力上達，終究得到圓滿高尚地步。質而言之，信愛望即能得救的要訣，“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”(弗 2:8)。“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”(羅 8:24)。“凡有愛心的，都是由神而生”(約壹 4:7)即保羅的人生，亦即真信徒靈命生活的要素。

詩曰:(聖徒心聲二五一首)

基督聖徒生活要素 更宜常存信望愛
向神有信向人有愛 盼望恒滿己心懷
因信作工因愛勞苦 因望多多有忍耐

第七章 保羅的得救過程

“‘耶穌基督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’。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”（提前 1:15）。“我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，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”（弗 2:8）。“除他以外，別無拯救，因為在天下人間，沒有賜下別的名，我們可以靠著得救”（徒 4:12）。耶穌基督即上帝賜給世人唯一的救主、淪亡的罪人，只有一條出路，即信耶穌基督。全部聖經即上帝為我們所立的救法，尤其在羅馬書于使徒保羅的經驗裡，把基督的救法；整個的，顯然的，表顯出來。保羅的人生，即基督救法的寫真，羅馬書信，即救法的說明，喪亡的罪人，不可不急速信靠此唯一的救法而得救。已經得救的信徒，不可不更深的清楚的經驗此奇妙的救法，而有進一步的得救，而有更深的得救，而有完全的得救。所謂完全的得救，有關於成分的，有關於時間的。關於成分的，是指著一個基督徒的全人，如何經驗了基督的完全救法。關於時間的，是指著一個基督徒對於基督救恩的施行，如何始終經驗了基督的完全救法。關於成分的，基督徒如何能使他的全人，經驗基督完全的救法呢？這其中所含括的，即是基督徒如何從靈得救，魂得救，直達到體得救的地步。而且他的靈魂體，又如何對於救法，有最深完全的經驗，而至“長成基督的身量，跑到基督的標杆”，“活著就是基督”的地步。基督徒雖然按整個人的成分說，他的靈魂體皆得了救；但按時間說，還有未經驗的救恩，即按時間論，尚不能說是經驗完全了。所以本章所論，即關於時間的得救，這在保羅的經驗裡，也給我們表顯得很清楚。

一 **已經得救** 不論查看聖經，或征諸信徒的經驗，凡已與基督救恩有分的，就是已經得救的。如耶穌曾對西門家那個剛剛悔改的女人說：“你的信救了你，平平安安的回去吧”（路 7:50）。保羅說：“神救了我們，以聖召召我們”（提後 1:9）。這“十字架的道理，……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”（林前 1:18）。“他便救了我們，並不是因我們自己所行的義”（多 3:5）。耶穌說：“那聽我話、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”（約 5:24）。保羅在羅馬書裡，更是清楚的表明，一切真信徒，必是已經得了救的人。

(1) 已經重生——重生或日新生，即聖靈施其恩功，在人初信之始，使人與基督聯合，在人之心靈裡，所成之功。即使人“因信得生”（參羅 1:17）即是“與基督一同活過來”（參弗 2:6），而有新心，新性，新生命。“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”（約 3:3）。神說：“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裡面，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，賜給他們肉心”（結 11:19）。

(2) 已經悔改——當人的信心向主發動的時候，不但是“因信得生”，同時也必向主悔改，亦即實行悔改。重生與悔改，雖是兩件事，也是一件事。重生是關於生命。悔改是關於生活。重生是重在神一方

面的工作，悔改是重在人一方面的實行。重生是神借著人的信，在人的心靈中所成之功；悔改是人借著信，靠著聖靈的工作，而有的轉悟。凡真信徒，皆是實行悔改的人。

(3)已經稱義——在羅馬書三至五章，皆是詳論稱義之道，信徒幾時得了重生，向主悔改，也就幾時在神前得稱為義。這稱義之功，是片刻之間所成之事，人何時憑著真信心，接受基督為救主，也就何時罪得了赦免。並有基督的義歸到他身上，使他因基督而“赦罪，稱義”。即一面把罪赦掉了，又一面接受了基督的義成為自己的義。這樣不但是沒有了罪，且是有了義，即有基督的義為我的義。“誰能定我的罪呢？基督已經死了。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？神已經稱他為義了。”其所以稱義，是因耶穌為他死。其所以得生，是因耶穌為他活。重生悔改稱義，這三件事合起來，就是得了救。重生是關於生命——有了基督的新生命；悔改關於生活——有了基督的新生活；稱義是關於地位——在基督裡有了新地位。

(4)已經為神子——凡真得重生，實行悔改，而於神前得稱為義的人，也就得在神家中為兒子，立時得了一個兒子的靈，而呼叫神為阿爸父；而且“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，”（羅 8:16）“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，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阿爸父。”（羅 8:14-15）不但為兒子，且與基督同為後嗣。一個得了救的人，即得於神家為兒子，而在基督裡有了一個新家庭。此新生命——重生；新生活——悔改；新地位——稱義；新家庭——為兒子；皆是信徒于得救之始，即已經成功的，這是每個信徒的經驗——已經得救。

二 現在得救 我們讀羅馬書三至五章，皆是每一個信徒在基督裡。已經成功的，已經經驗的——已經得救。再讀羅馬書第六至第八章，對於基督徒的成聖得勝工夫。又像是信徒雖是已經得了救。卻於得救的過程上，在那裡奮鬥，在那裡掙扎，好像是對於得救仍有問題。按羅馬書六至八章所論的，也許是有少數信徒，已經有了經驗，對於生活之成聖，與靈戰之獲勝，作了過來人。這樣的高尚信徒，對於我們所要論的“現在得救”，也就成了“已經得救”，因為他們已經經過了。不過大多數的信徒，正應當聽保羅的勉詞說：“我親愛的弟兄，你們既是常順服的，……就當恐懼戰兢，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”（參腓 2:12）。此恐懼戰兢的作成得救工夫，即是指著“現在得救”說的。關於“已經得救”的事，皆是一歸主時。神在我們心中所成之功，是已經成功的。對於“現在得救”，是在於我們的“立志行事”，由於神的靈，“在我們心裡運行，”為要成就神的美意（參腓 2:13）。並需要我們“常順服——更順服，——恐懼戰兢的，作成得救的工夫。”這是說信徒已經得救以後，還須要進一步的得救，此進一步的得救，即我們的生活成聖，與靈戰之得勝。這現在要得的拯救，雖是神的工作，也是由於神運行他的能力，借著我們的立志行事，並我們的努力，雙方成功的，在這工夫未成功之前，就當戰兢恐懼，免有失敗。這其中所關係的：

(1)靈生命之發展——得了重生以後，還需要有更豐盛的生命，不能常久作小孩子。重生僅如枯木逢春，茁然而生新芽。此新芽尤須日益長髮，迨夏秋之交，不但枝葉茂密，亦且果實累累，信徒的靈生命，

亦需要日益發展，得有基督長成的身量。

(2)成聖生活的進步——得救信徒，不但是地位成聖，也要生活成聖。人一得救，即在主前有成聖的地位，但還須要有成聖的生活。耶穌曾為門徒禱告說：“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，你的道就是真理”（約 17:17）。“我耶和華是聖潔的，你們也要聖潔。”此高尚成聖地步，即信徒生活成聖，並非初歸主時所成之功。乃是信徒經驗了羅馬書第八章一至十一節，即與主同死，又與主同活，“必死的身體，又活過來”，而有的經驗。

(3)神子資格之完成——我們得救之初，雖有神子的位分，尚無神子的資格，權柄，與能力。初得救時，雖有兒子的名義，尚無兒子的生活，享受，與擔負。信徒既有基督的生命，有了兒子的地位，還須有長進，靈體日健，靈力日增，靈德日富，靈智日深，靈命日益發展，終至肖乎基督，有基督完美的模範與資格，方無愧為神的兒女。

一個得救的信徒，他的靈性日有進步，靈命日漸發育，也是勢所必然。譬如小兒的身體，若是不發育，必是有疾病，基督徒的靈命不長進，必是有罪病。從未見有真基督徒，他在基督救恩上，不日有長進，終至高尚完美地步者。

三 將來得救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指望，就算比眾人更可憐(林前 15:19)。將來還有說不盡的恩賜，為神的子民存留。因為“基督……要向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，並與罪無關，乃是為救他們”（來 9:28）。

(1)身體得贖——受造之物切望等候神的眾子顯出來……我們……也是自己心裡歎息，等候得著兒子的名分，乃是我們的身體得贖(參羅 8:21-23)。因為主必親自降臨，用他那“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榮耀的身體相似”（腓 3:21）。我們身體得贖的方法，即于基督再來時，或是“先復活，”或是“忽然變化，一同被提到空中”（參太 24:40-41 林前 15:51-52 帖前 4:14-17）。

(2)分受基業與賞賜——“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……和基督同作後嗣”（羅 8:17）。所盼望的基業：是“不能朽壞、不能玷污，不能衰殘，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”（彼前 1:4）。這基業也就是“從主那裡必要得的賞賜”（參西 3:24）。將來有人要管十個城，有人要管五個城，即是說明我們的賞賜不等，因為各人必按自己的功夫，得自己的賞賜”（參林前 3:12-15,路 19:12-19,林前 15:40,弗 4:8,彼前 5:4）。

(3)與主同榮——當主耶穌榮耀顯現的時候，我們也必有分于他的榮耀。今日和他同受苦楚，將來也必和他同享榮耀(參羅 8:17)。保羅說：“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，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安慰”（帖前 4:17-18），和主同在，即是我們極大的安慰，因為一切的榮耀福樂，都包括在其中了。此時信徒既得與主同在，同樂，同權，同榮，即亦完全滿足了他們的心願，此外再無所望，無所求了。此身體得贖，領取賞賜，承受基業並與主同榮等等的救恩，決不是今日可得到的。乃是到主再來時，信徒或蘇或化，

一同被提，在基督台前，各按工夫得賞賜；然後羔羊婚娶；再後即與基督一同降臨，在地上與主同掌王權。此即救恩的成功，與完全的彰顯，並榮耀的得勝。到那時，真是要稱頌主恩於無窮了。

總而言之，真信徒對於得救的問題，是個已經決定的問題——已經得救。且是既已得救必永遠得救。這個問題也是繼續完成的——現在得救。迨主再來時，始得圓滿成功的——將來得救。“他曾救我們脫離極大的死亡，現在仍要救我們，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。”

第八章 保羅於基督

基督徒的生命即基督的生命，我們的生命如何，是要看與基督的關係如何，或說經驗基督的救法到什麼地步。基督就是我們的道路，所言我們之靈程，即是我們經驗基督，不但是經驗基督的救法，基督的真理，更是經驗基督自己。基督徒的意義，不僅是學基督，乃是基督化的意思，在我們的生命生活工作裡，皆具有基督的精神，表顯了基督的能力，效感，與功果。而且我們之學基督，亦不僅用腦學，用心學，或以身學，乃是以靈學。以真學基督，不但是為得道學而學基督；不但是為得道心而學基督；亦不僅為有道德而學基督；乃是為得生命，為得靈生命，為得基督高尚榮美的生命而學基督。有基督的生命，即是真基督徒，無基督的生命，亦不過為基督教徒，究非基督徒。以我們學的乃“基督生命之道”，學基督生命之道。即經驗基督的生命。我們經驗基督的生命到什麼地步，即是我們修養靈性，發展生命到什麼地步。使徒保羅是一個靈道中的先進，經驗基督最深的是保羅，走的靈程最高的是保羅，靈性生命最圓滿的是保羅，屬靈生活最美麗的亦是保羅。一個最高生命的保羅，對於一個最高生命的教會，腓立比的信徒，論基督裡最高的靈生命，也是以個人的靈生命，征驗信徒當有的靈生命，其所講所論。即切實表顯了基督徒之所以為基督徒，並基督徒學基督之究竟。我們可按照腓立比一章十三至廿一節所論基督靈命之發展，或說靈程之前進所到的地步，所表顯的生活，可略分三步：

一 **活著為基督**(腓 1:13) 人活在世，一生的生命生活工作，用盡了他的工夫力量才幹，勞勞碌碌，究何所為而為呢？人生的意義是什麼呢？人生的目的是為什麼呢？人生的究竟是什麼呢？是為虛浮的名利麼？是為俗情的娛樂麼？縱然得盡了天下的名利，享盡了人間的娛樂，又何所為而為呢？縱有人看破了紅塵，不度物質的生活，而度超世的生活，或精神的生活，亦或實行人道主義，而度利他的生活，究竟有何結果呢？能否滿意呢？是否達到了人生的目的呢？感謝主！他是完人之範，凡在主裡面作人的，方可實現人生的真義。在保羅的人生裡，可謂在基督裡實現了真人的生活，表顯了真基督徒的人生，其人生的第一個榮美之點，據腓立比第一章所論，即活著“為”基督，“為”字是指著他作人的出發點，或中心點。人的一身其生命的實際。與生活的真相，並工作的價值，即看他作人的出發點並其中心點是什麼？普遍的人類，其為人的出發點並中心點，無非是為自己，一切的一切，皆是為自己。感謝主！一個在基督裡有了生命並奉獻了的人，其平生為人，莫不換了一個中心點，即活著“為”基督。

(1)生活為基督——生活為基督，即人生最高尚榮美的生活，即上帝造人之真意，因為：“人是上帝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。”(參賽 43:7)所以基督教長老會，要理問答第一問說：“人生至大至要之事是什麼？”答曰，“即榮耀上帝，悅樂上帝。”人生而不能榮耀上帝，即失了生活的真意義。所以大凡真基督徒生活的中心，無非為基督。“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，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，我們若活著，是為主而活；若死了，是為主而死。所以我們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”(參羅 14:7-8)。甚至“或吃或喝，無論是作什麼，都是為榮耀神而行”(林前 10:31)。

(2)工作為基督——凡不在基督內的人，一生工作無非是為己，即自私自利:讀書是為自己，務農是為自己，經商是為自己，作官也是為自己，連傳道服務，還是為自己，幾乎無一事不是為自己。但心裡有基督的，其一切工作的出發點即完全改變了，把一個為己的心，變成一個為主的心。凡百事務，皆是為主，連一切的俗事俗務，亦無一不是為主而作；連吃飯穿衣，治家交友，無一不是為基督；如此一切工作，即都化為基督的工作了。

(3)受苦為基督——如保羅說：“弟兄們!我願你們知道，我所遭遇的事，更是叫福音興旺，以致我受的捆鎖，在禦營全軍，和其餘的人中，已經明顯是‘為’基督的緣故。”“並且那在主裡的弟兄，多半因我受的捆鎖，就篤信不疑，越發放膽傳神的道，無所懼怕”(腓 1:14)。保羅一生所吃的苦最多，無非是為基督。(參林後 11:23-33)神的旨意是叫我們行善受苦(參彼前 4:19)。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，也可以歡喜快樂。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辱罵，便是有福的”(彼前 4:13-14)。“基督既在肉身受苦，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”(彼前 4:1)。我們若和基督同受苦楚，也必和基督同享榮耀(參羅 8:17)。所以主耶穌曾對門徒說：“人若因為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造各樣壞話譏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”讀者的生命生活與工作，究竟是為什麼呢?有某牧師熱心為主工作，一日見有天使來分化他的熱心，即把他的熱心稱在天秤裡，看來正正一百分:其中有三十分是為名，三十分是為利，二十分為將來的賞賜，有十五分是為其個人的快樂，只有三分是為愛神，二分是為愛人，合起來正是一百分。不知我們在一切的事上，究竟為主的心占了多少分呢?

二 活著象基督 保羅說：“我所切慕所盼望的，——無論是生是死，總叫基督在我身上照常顯大”。(腓 1:20)基督在我身上顯大，即是我有基督的形像，在我的生命生活與工作裡，能表顯基督。基督徒非象基督，不能表顯基督，我必須有基督的形像，才可以把基督的形像顯出來。此象基督的意義，即是披戴基督，如保羅說：“凡受洗歸入基督的，就是披戴基督了。”“行事為人要端正，——總要披戴基督。”披戴基督即是穿上基督，果能穿上基督，人即只能看見基督看不見我了。如果能叫人在我身上看見基督，只看見基督。看不見我，自然就把基督表顯，也就是在我身上叫基督顯大了。基督徒之所以象基督，不但是因為“我常在主裡面”，也是因為“主常在我裡面”，果能常有基督在心中，自然就潛移默化，誠于中形於外了。一個象基督的基督徒:

(1)他的為人象基督——如德門亨利先生，深具溫柔謙和熱愛的感力，凡與他接近的人，莫不覺得他的為人真是帶著基督的香氣。你若是在聚會中問道：“有何人象耶穌？”必立刻聽見有多數的聲音回答說：“德門亨利”。因他的為人，實在是顯有基督的品德，無愧為基督的代表。

(2)他的行事象基督——耶穌說：“我所作的事，信我之人也要作，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。”耶穌基督原是“道成了肉身”，即神在人裡面，借著人成全了神的事工。信徒越聖潔，越合神用；越順服，越合神用；越被道化，越合神用；是神用人，不是人用神，所作之事，是神作的，不是人作的。雖是神作的，卻是借著人作的，人成了神的工具，作成了神的事工，甚至能作比耶穌更大的事。但這還是耶穌作的，不是人作的，換一句話說，即是耶穌在人裡面，作了他的大事工。所作的這一切事工，當然也就象耶穌所作的事工了。

(3)他的形狀象基督——信徒的形狀象基督，不但是指著主再來的時候，“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；”（腓 3:21）因為“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象祂”（約壹 3:2）；所說的形狀像基督，也是今日的事，“我們眾人既然敞著臉，得以看見主的榮光，好像從鏡子裡返照的，我們也就變成了祂的形狀，榮上加榮，如同從主的靈變成的。”如聖徒心聲詩歌有言：“真快樂，真快樂，我今在主裡活著。我屬主，主屬我，我與主相化成為一個。是我啊？非我啊？希奇啊，我之為我。真榮耀，真榮耀，我今在主內再造，巧匠手最奇妙，舊形態完全都不見了，在鏡中常返照，日復日與主相肖。

三 活著是基督 保羅說：“我若活著，就是基督”，這句話是全部聖經的金句，全部聖經中沒有比這句話再高的了。這也是基督救世的目的，或說是基督奇妙救法的成功，基督救我們，就是救到“我活著即基督”的地步。這句話也是信徒學基督的究竟，信徒學基督，並非是表面上或理性上之改變，乃是生命上的表現。按基督的生命，在信徒生命中表現的經過，即先有基督的生命，孕育在人生命裡，使人生命中有了神生命；此人生命中之神生命，漸漸長進，日日長高，終至在人生命中即表顯了榮耀偉大的神生命，無愧如保羅所說：“我活著就是基督。”

(1)長成基督的身量——“我活著就是基督”，意即信徒在基督裡“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”（弗 4:13）。耶穌道成人身，他人性中的神性，或說人生命中之神生命，也是日日發展，“耶穌的智慧——智育，和身量——體育，並神和人喜愛他的心——靈育與德育，都一齊增長”（參路 2:52）。直至他的生命被澆奠時，即是他的身量到了長成的地步。基督的生命在信徒心中，亦即先有“基督成形在心裡”，終則長成基督成人的身量。既已有了基督長成的身量，亦即“活著是基督了。”

(2)跑到基督的標杆——保羅說：“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著了，我只有一件事，就是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的，向著標杆直跑”（腓 3:13）。所說的標杆，即基督為人類所立的完全標準，亦即屬靈人的完全地步。

耶穌在世作人時，他的靈生命達到的地步，也是我們人類應當到的地步。保羅為達此地步，即忘記背後，努力面前，向著標杆——標準——直跑，即已到此標杆，即是“活著是基督”了。

(3)有更豐盛的生命——“我來了是要叫羊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。”我們幾時在主裡面，得了生命，豐盛生命，並更豐盛的生命，即有了道成人身的基督所有的圓滿生命；幾時也就“活著是基督”了。此即經驗了基督的完全救法；此即達到了基督救人的目的；此即活著是基督的基督人。哈利路亞！上帝救人就是要救人達到“我活著就是基督”的地步。以上所論活著為基督，像基督，是基督，本是信徒在基督裡的三個地步，也是三種表現：“為基督”是指著生活的中心，即凡事體會基督的心(參腓 1:8)。“像基督”是指生活的狀態。“是基督”是指生命的程度。信徒到此地步，即是實驗基督的完全救法了。

為 體會 傳揚 動向 心

我活著{像}基督——{見證}基督——{顯大}基督——生活{狀態}——基督{化}

是 代表 榮耀 實際 人

第九章 保羅於教會

我們讀聖經必須注意到其中所括人類，分為三個團體，或三個部分：即猶太，異邦，與教會。猶太異邦是對等的名詞，教會是特殊的名詞。在舊約聖經的開始，我們即看見神為墜落的人類，即借著希伯來民族，預備一個完全救法。在新約時代，我們就看見神如何把希伯來民族，暫且放在一邊，即在異邦人中，如何施行救法，借此建立了一個異邦教會。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三章所講七個比喻，原是有歷史價值的，即表明教會在今日時代的七個過程——自撒種至撒網。啟示錄第二、三章所論七個教會，雖是當時小亞細亞的七個教會，卻也是有時代性的，即表明自使徒時代的教會——以弗所，至主二次再來以前末時代的教會——老底迦，曆世教會所經過的七個時代，為成功此教會，在人這一方面，最有關係的，當首推使徒保羅。因保羅是異邦教會的使徒，上帝特別把他興起來，賜給了異邦教會，借著他建立教會，宣揚教會真理，預備教會為基督新婦，等候歡迎主再來。按保羅所寫二書信，除希伯來書不計外，共有十三卷，皆是達於教會，而於整個教會之建設，推進，與究竟，皆有密切關係。若以著時先後而列之，可分四期：第一期約著於主後五十三年，即帖撒羅尼迦前書與後書，乃論關於末世的教會，如何預備等候主再來。第二期約著於主後五十七、八年，即哥林多前書與後書，加拉太與羅馬書，乃論關於教會真理之書。第三期約著於主後六十二、三年。在羅馬監獄所著，即腓立比、歌羅西、以弗所、腓利門等書，乃講明教會本體之書。第四期約著於主後六十四、五年，即提摩太前後與提多書，為教會之牧師書。其中關於教會本身，論之最詳明的，即以弗所歌羅西。以弗所是論榮耀基督的榮耀教會，歌羅西是論榮耀教會的榮耀基督。他所論的，並非出於理想，乃是用他在三層天的經歷與眼光所記述的。

一 **教會的圖樣**——神的計畫 常見一個建築家，建築工程，是先畫圖樣，再制模型。上帝為建立榮耀的教會，也是有他永遠的計畫，即其所定的原旨，為教會製成了一個屬靈的圖樣。並有一個維妙維肖的模型，即從無始之始，以上面的耶路撒冷為“天上的形狀”(參來 8:5)，於舊約時代則按照會幕，即“山上的樣式”，並所羅門的聖殿，“神用指頭所畫的樣式”，為教會的模型，教會已有既定計畫——圖樣，並有神所指示的樣式——模型。神並將關於教會整個的要道真理，並進行的方法與歸結，合盤的顯示了保羅。小而言之，保羅對於教會的真理，既一一經驗，他自身就是一個小靈宮——小聖殿小教會。大而言之，“天上地上全家”(弗 3:15)為一大靈宮，“被建造在使徒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。”

保羅曾為此計畫頌贊神說：“願頌贊歸於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……從創立世界以前。在基督裡揀選了我們。……就按自己的旨意所喜悅的，預定我們藉著耶穌的血得蒙救贖。……這恩典是神用諸般智慧聰明，充充足足賞給我們的。……要照所安排的，在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同歸於一。我們也在他裡面成了基業，這原是那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，照著他旨意所預定的，叫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”(參弗 1:3-14)這是說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神，用他諸般的智慧聰明，在創立世界以前，為教會預先定規了一個計畫。此計畫是到日期滿足的時候，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，都在基督裡歸一，同為基督的基業，教會即此萬有基業的中心。並為此計畫禱告，“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，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，使你們真知道他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，使你們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他在聖徒中得的基業有何等豐盛的榮耀，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的能力是何等浩大，就是照著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。……將萬有都服在他的腳下，使他為教會作萬有之首。教會是的身體，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。”(弗 1:15-23)諸君若是注意此計畫，是神“于創立世界以前”所定的，是神用了“諸般的智慧聰明，”“到日期滿足”的時候，“使天上地上的萬有，”“都在基督裡歸於一，”“我們也成了基業，”“他的恩召有何等指望，”“有何等豐盛的榮耀。”“所顯的能力何等浩大，”“照著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，”教會就是“那充滿萬有者的充滿，”即不能不歎美神為教會所定的計畫，何等完備，所畫圖樣何等美麗了。也就不能不與保羅一同頌贊，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，榮耀的父了。

二 **教會的產生** 在以弗所書第一章裡，我們看見神為教會所定的計畫，此計畫是怎樣的實現呢？再讀以弗所書第二章，即看見教會是怎樣實現的，或說是怎樣產生的。教會不是一種組織，或是一個團體，教會乃是一個有生命的機體，或說是一個身體，即基督的身體。這個有生命的機體，即一切有基督生命的信徒，同在基督裡面合為一身。各個信徒皆在基督身上，成為一個肢體，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。保羅在哥林多與以弗所書，把這事講得極清楚(參林前 12:12-20 弗 4:1-16)。這個生命機體之由來，即由基督之生與死。于以弗所二章一至十節，即先言每個信徒，皆是因為耶穌之生而生，與耶穌“一同活過來。”又“一同復活，”“一同坐在天上。”於十一至廿一節。又言每個信徒，並全體教會，皆是因耶穌的死，把人與神，神與人，人與人，人人與神，中間的障礙，都除掉了，使兩下合而為一，

拆毀中間隔斷的牆，一一並使兩下歸為一體，與神和好了。這樣就不再作外人客旅，乃是與聖徒同國，是神家裡的人了。並且是彼此聯絡，合為一個靈宮，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這一個生命機體，就是“那充滿萬有者的充滿，”被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了。即充滿基督的生命，豐富，與能力。整個的生命機體，充滿了完全的基督的完全的生命，豐富，權柄，和能力。“那充滿萬有者的充滿。”也可譯為“那充滿萬有者的滿足，”因教會是基督的滿足。基督對於屬靈的教會，對於這個生命機體，最滿意最知足。無教會他的心靈中永不滿足，因教會乃基督的新婦。基督無教會，不滿足，亦正如丈夫無新婦則不滿足。此“滿足”二字，亦可說“圓滿”，即基督無教會不圓滿。因在基督的生命裡，原含括一個教會，基督無教會，則袍的生命能力意旨，以及他的無量愛，則無法充分的擴展。以表顯其生命能力于無窮的圓滿。每個信徒都得了基督的圓滿，合起所有信徒，即合起無量圓滿的圓滿，而成為基督的無量圓滿，這叫基督的心靈，真是有圓滿的滿足了。

三 教會的奧秘 耶穌說：“天國的奧秘，只叫你們知道，不叫他們知道”（太 13:11）。本處所言之天國，即是指教會說的，因馬太十三章，正是耶穌論到教會的奧秘。基督自身是奧秘（參西 2:2）教會的主，道成了肉身是奧秘的事（參提前 3:16）。榮耀的主在信徒心中是奧秘的事（參西 1:27）。教會與主聯為一體是奧秘的事（參弗 5:28-32）。猶太異邦之合一，是奧秘的事（參弗 3:1-6）。教會的使者，與教會，如七星與七個金燈檯，是奧妙的事（參啟 1:20）。教會將來被提，也是奧秘的事（參林前 15:51）。教會之經過，也是奧秘的事，這是曆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（參西 1:26）。即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裡面的奧秘（參弗 3:9）。耶穌于馬太十三章所講的七個比喻，即是說明此中的奧秘。在頭四個比喻，撒種的比喻，稗子的比喻，並芥菜樹與面酵的比喻，是按人的一方面看教會的失敗。如撒的種子有四分之三不結實，此四分之一又撒上了稗子。繼而看見教會有不合理的發展，芥菜成為大樹，顯然是教會的乖像。再後又看見教會的內容腐敗，三鬥面都成為酵了——酵指異端與罪惡。後三個比喻，是從神一方面看，教會的勝利，因教會本是隱藏的寶貝珠子，卻被買賣人發現了，並為教會付了重價，不但買了寶貝珠子，並且買了藏寶貝的田地——田地指世界（參太 13:38）。現在雖然良莠不齊，終則必如網撒在海裡，聚集各樣水族，就把不好的都丟棄了。我們若詳看這七個比喻所論教會在今時代的經過，不能不覺得教會的奧秘。

四 教會的豐富 教會不但是奧秘，更是有無窮盡的豐富。以弗所書第三章即講明此意。一則言教會是天上地上全家而成的（參弗 3:15）。不論在天在地，已過將來，所有在基督裡救恩時代的信徒，皆是教會的一份子。此天上地上的全家，亦即所有“遠處近處的人，同被一靈所感，不再作外人，不再作客旅，皆與聖徒同國，與神為一家。與聖徒先知合為一個靈宮，有基督耶穌為房角石，全房都靠袍聯絡得合式，一一成為神借著聖靈居住的所在。”二則有基督測不透的豐富。保羅說：“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，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，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”（參弗 3:8）。“使基督因你們的信，住在你們心裡，……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的長闊高深！並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”（弗 3:16-19）。誠然，有何人能測度神的豐富呢？有何人能測主的愛何等長闊高深呢？又有何人能說明神是如何充滿了教會呢？哦！教會是充滿了神的充滿，是充滿了神不測的愛，是“充滿萬有者的圓滿。”有誰能測度這不可測度的豐富呢？三則表顯神永世的榮

耀。“但願他在教會中，亦在基督耶穌裡得榮耀，直至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”榮耀基督的榮耀教會，竟能榮耀那榮耀的神於世世代代，永永遠遠。在無量時間裡，使神得著無量榮耀的榮耀，榮耀基督的榮耀教會，真是有說不盡的榮耀。

五 教會的究竟 保羅說：“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要用水借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為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，毫無玷污、皺紋等類的病，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。……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這是極大的奧秘，但我是指著基督與教會說的”（弗 5:2-32）。這是說教會中全體信徒，不論是醒的，是睡的，”到主再來的時候，要全體被提，在空中和主相遇，各人都在基督台前受審領賞已畢，即與基督同赴婚筵，而成為基督的新婦。此教會即耶穌被猶太人棄絕的時候，所娶的異邦新婦。迨羔羊婚娶以後，即與基督一同降臨，在千禧年與主一同作王。此亦即教會全體，實驗主完全救法之時。從神為教會定計劃，至教會產生，以後成為豐富的奧秘的教會，終則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即是教會經驗基督的完全救法了。哈利路亞！

聖徒心聲(第四四二首)

(一)主真教會乃屬於靈 同由一靈所產生

由靈生命產靈生命 生命源流永相通

靈內相通愛中同融 即真教會之特徵

(二)教會在地卻屬於天 體與元首永相連

超世生命不隨俗緣 靈果累累極美滿

大哉美哉神榮彰顯 充滿天上與人間

第十章 保羅平生之結論

如以上所論保羅的人生，真是燦爛光榮。按其生命之發展而言，正像一粒生命種子，種在地裡，始而滋生萌芽，繼而發苗長葉，終則蓬蓬勃勃，吐鮮美之花，結圓滿之實。按其生命效果之範圍而言，則像一粒種子，種了又種，始而遍播猶太小亞細亞，繼而遍佈羅馬大帝國，終則廣布於世界圓輿之上。按其生命工果之時間而言，則如一粒種子，生生不息，經過了一世紀，二世紀，十世紀，二十世紀，歷時愈久，收效愈多，直至耶穌再來，仍可看見他效果之產量豐滿。如使徒約翰聽見天上有聲音說：“從今以後，在主裡面而死的人有福了。聖靈說：是的，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，作工的果效也隨著他們”繼續進行(啟 14:13)。現在可以保羅的平生，綜合起來，略言四點：

一 **得救** 保羅的人生，所以有價值的效果，是因為他在基督裡得了救，有了生命。假若他是個未得救的人，任憑他的學問有多深，地位有多高，名譽有多大，平生的事工，亦不過徒勞空空。幸而他是個

得了救，有了生命的人，方能作出有生命不朽不滅的工作。因為人必須自己得了救，方能去救人救世。必須自己有了生命，方能以生命產生命。所以人生在世，如願生不虛生。死不徒死，最低限度，必須作一個得了救，有生命的人。所言之得救，亦不僅僅是靈得了救，亦須魂得救，與體得救，作一個完全得救的人，方能有完全的生命，表顯完全的生活。具有完全的效感，結出完全的果子。成為完全的人生得救，必須得救。人得救不是難事，在片刻之間，可以得救。如耶穌對西門家的婦人說：“你的信救了你——你的罪赦了，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”（參路 7:48-50）。婦人進門來時，還是個大罪人，是未得救的人，幾分鐘之後，即得救了。須知一個有價值的人生，是從得救開始，人若未得救，未得生命，即生如未生。歌曰：

得救得救是我樂歌 主為我死主為我活
重生稱義罪全饒赦 得救哈利路亞

二 得勝 作一個得救的人，固然是極大的榮幸，但尚不能滿足，還須作一個得勝的基督徒，方能有得勝的生活，與得勝的工作。使徒保羅不但是作了重生得救的人，也是作了成聖得勝的人。看保羅自從經過大馬色的路上，蒙主選召得救以後，直到他得勝的時候，中間經過了許久的時間，受了許多的痛苦，有極大的奮鬥。極大的努力，後則看見“大衛家日漸強盛，掃羅家日漸衰弱”（撒下 3:1），終則大獲全勝了。其所以得勝，

一則靠著主得勝。靠著愛我們的主，在這一切的事上都得勝有餘了（參羅 8:37）。得勝是主的工作，是靠著主的能力。靠著自己，沒有不失敗的，非靠主不能得勝。“大衛無論往哪裡去，耶和華都使他得勝”（參撒下 8:6 又 14）。

二則仗著十字架誇勝（參西 2:15）。十字架下是我們得勝之地，十字架是我們得勝的兵器。十字架也是我們得勝的能力。因這十字架，可以把世界釘在十字架上（參加 6:14）。“把肉體連肉體的邪情私欲同釘十字架上了”（參加 5:24）。並將自我與基督同釘在十字架上（參加 2:21）。十字架真是我們的得勝之地。

三則“靠著羔羊的血與所見證的道。”“弟兄勝過它，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，他們雖至於死，也不愛惜性命”（啟 12:11）。羔羊的血有能力，有極大的能力，我們所見證的道，原是聖靈的寶劍，我們得勝的秘訣，亦須靠著寶血與寶劍。

四則必須經過耶穌復活的大能，有基督復活的靈，在我們的心裡，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。在身體上經過復活的改變，即是體亦得了救，有此生命上的大改變，方有得勝的能力。深可敬佩的保羅，他不但得了勝，且是“得勝有餘了，”“美好的仗，他是已經打過了。”到此得勝地步，即是作新約時代的以色列，與神與人與己較力，都得了勝。既有了得勝的生命，度得勝的生活，當然就作得勝的事工，常常在基督裡，勝而又勝了。得勝之能力，即在主之死而死，並在主之活而活。歌曰：

得勝得勝是我樂歌 與主同死與主同活
靈命豐盛罪身滅絕 得勝哈利路亞

三 得人 信徒必須作了得勝的人，有了豐盛的生命。上面的能力，方能作多得人的人，當日主宣召彼得雅各約翰，即要他們“作得人的漁夫。”耶穌自己是得人的漁夫，召了一些打魚的漁夫。要他們作得人的漁夫。凡真基督徒，皆有救人的天職，每一個信徒，皆應該作得人的人。一個信徒不能為主得人，就像一棵果樹不結果子。若是作一棵道旁的無花果樹，只長葉子，不結果子，難免受主的咒詛。信徒得勝的人生，即多結果子的人生，榮耀的人生，也是多結果多得人的人生。“義人所結的果子就是生命樹，有智慧的必能得人”（箴 11:30）。我們讀羅馬書九至十六章。皆可說是論到保羅如何作一得人的人。九至十一章論他對以色列人說：“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”（羅 10:1）。“我且說，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？斷乎沒有！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，亞伯拉罕的後裔”（羅 11:1）。“我在基督裡說真話，並不謊言，……我是大有憂愁，心裡時常傷痛。為我弟兄、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（羅 9:1-3）。保羅為救同胞，可算是具了最大的犧牲。

一則犧牲萬物看為糞土（參腓 3:7-8）。

二則犧牲性命，受死流血而不辭。“我卻不以性命為念，也不看為寶貴，……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願意的”（徒 20:24 又 21:13）。

三則犧牲靈命。“為我弟兄、我骨肉之親，就是自己被咒詛，與基督分離，我也願意。”於羅馬書十二至末章，是論他對於異邦人。保羅說：“論到神的事，我在基督裡有可誇的。——神借我的言語作為，用神跡奇事的能力，並聖靈的能力，使外邦人順服，甚至我從耶路撒冷，直轉到以利哩古，到處傳揚基督的福音，我是定了志向，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，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。”“無論是希利尼人。化外人·聰明人，愚拙人，我都欠他們的債。所以情願盡我的力量，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。”保羅一生為福音奔跑，至終為主流血，作了福音的血種，廣播于天國的禾田，經過了十九世紀，直至今日。看見滿田的莊稼已經成熟，不也是多賴保羅所布生命種子的收穫麼？或謂古今來在天國的禾田中，收穫最多的，當首推保羅。這是一個得救又得勝的保羅，即成了一個得人的保羅。得人的秘訣，即在主之死而為人死，並在主之活而為人活。若不在主之死而死，雖為人死亦無價值。不在主之活而活，雖為人活亦無效果。歌曰：

得人得人是我的樂歌 為主而死為主而活
生命供獻廣產嘉禾 得人哈利路亞

四 得榮 信徒之人生，既是得勝的人生，結果的人生，是在主之死而為人死的人生，也是在主之活而

為人活的人生，他的人生何等高尚，何等有價值呢？

一則這是叫主得了榮耀。一個基督徒的人生，能不自愛，不自私，把他的生命生活，都貢獻了去為人而死，去為人而活。且是已經在主之死而死，在主之活而活的生命，去為人而死，為人而活，方有真的功用與價值。而且一個為人而死，為人而活的人生，也就是借著為人死而為主死，借著為人活而為主活的人生，或活或死，總是主的人，這就是主最大的榮耀與快樂。

二則這是叫人得了榮耀。人生的真義即是把生命供獻，為主為人，並非為個人的生活而生活，這樣的去謀求人類的幸福，引領萬人歸向基督，就是人類的榮耀。

三則這更是叫個人得著榮耀。這樣的人生，當然就是最榮耀的人生，在今世已經得了榮耀，是雖苦亦甜，雖辱亦榮。更是在主的榮耀中得了榮耀。既然與基督一同受苦，也必要和基督一同得榮耀(參羅 8:17)。

其一必要按工得賞。“將來各人要照著自己的工夫得自己的賞賜。”(林前 3:8)

其二必要得榮耀的冠冕。“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，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。”“從今以後，必有公義的冠冕，為我存留。”

其三其生命必大放光明。“那使多人歸義的必發光如星，直到永永遠遠。”“日有日的榮光，月有月的榮光，星有星的榮光，這星和那星榮光也不一樣，死人復活也是這樣。”這是何等榮耀的人生，這是何等榮耀的永生，哈利路亞!歌曰:

得榮得榮是我樂歌 人生意義完全貫徹
死如主死活即主活 得榮哈利路亞

